

國立北斗家商校長、教師兼行政職務及職員職務代理人一覽表

所屬處室	職 稱	第一順位代理人	第二順位代理人	第三順位代理人	備註
		職 稱	職 稱	職 稱	
校長室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秘書室	秘書	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進修部主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試務組長	特教組長	
教務處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教務處	設備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教務處	試務組長	教學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特教組長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教學組長	特教組長	試務組長	
教務處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試務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教務處	幹事(陳森田)	幹事(黃曉菁)	技士	註冊組長	
教務處	幹事(黃曉菁)	幹事(陳森田)	技士	教學組長	
教務處	技士	幹事(陳森田)	幹事(黃曉菁)	設備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學務處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學務處	生輔組長	進修部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體育組長	
學務處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處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長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學務處	幹事(張黎秋)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衛生組長	
學務處	幹事(裴俊彥)	幹事(張黎秋)	護理師(陳儀珊)	生輔組長	
學務處	護理師(石嘉瑜)	護理師(陳儀珊)	約僱護士	衛生組長	
學務處	護理師(陳儀珊)	護理師(石嘉瑜)	約僱護士	衛生組長	
教官室	主任教官	日校生輔組長	進修部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秘書	學務主任	
總務處	庶務組長	管理員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處	文書組長	約僱幹事	出納組長	庶務組長	
總務處	出納組長	庶務組長	文書組長	管理員	
總務處	管理員	書記	庶務組長	約僱幹事	
總務處	書記	庶務組長	管理員	文書組長	
總務處	約僱幹事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管理員	
實習處	主任	實習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實用技能組長	
實習處	實習組長	實用技能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商業經營科主任	
實習處	就業輔導組長	實習組長	實用技能組長	廣告設計科主任	
實習處	實用技能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實習組長	美容科主任	
實習處	商業經營科主任	國際貿易科主任	美容科主任	廣告設計科主任	

國立北斗家商校長.教師兼行政職務及職員職務代理人一覽表

所屬處室	職 稱	第一順位代理人	第二順位代理人	第三順位代理人	備註
		職 稱	職 稱	職 稱	
實習處	國際貿易科主任	商業經營科主任	廣告設計科主任	美容科主任	
實習處	廣告設計科主任	美容科主任	資料處理科主任	國際貿易科主任	
實習處	資料處理科主任	廣告設計科主任	國際貿易科主任	商業經營科主任	
實習處	美容科主任	資料處理科主任	商業經營科主任	資料處理科主任	
實習處	管理員	就業輔導組長	實用技能組長	實習組長	
輔導處	主任	輔導老師（陳冠華）	輔導老師（賴妙珠）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	主任	輔導處主任	實習主任	總務主任	
圖書館	幹事	圖書館主任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組員	
進修部	主任	教學組長	生輔組長	輔導老師	
進修部	教學組長	生輔組長	輔導老師	進修部主任	
進修部	生輔組長	教學組長	輔導老師	校務主任	
進修部	約僱幹事	教學組長	生輔組長	輔導老師	
進修部	約僱護士	生輔組長	約僱幹事	輔導老師	
主計室	主任	組員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組員	
主計室	組員	主任	人事室組員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	佐理員	組員	主任	人事室組員	
人事室	主任	組員	主計室主任	主計室組員	
人事室	組員	主任	主計室組員	主計室主任	

備註：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

二、依教育部99年9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90144281號函規定，

1. 總務主任請假期間，不宜由不具教師身分之職員代理，故各處主任、組長如係由教師兼任，職務代理人請指定由兼行政職務教師代理。

2.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差假期間，應有職務代理人順位，請從職務代理人覓得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理，避免由專任教師代理行政職務。

三、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職務代理人應將會簽差假或具時效性公文優先代理〈切勿延宕，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事後並將代理業務告知被代理者；代理期間之績效列入年終〈學年度〉考核之參據。

四、專任教師、導師、技工與工友部分，請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各依權責酌處。

五、其他代理注意事項，請逕行參閱「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